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澄清公告**

茲提述2014年12月23日所作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用於本公告的詞語其意義與投票結果公告定義的詞語相同。

公司茲澄清如下事宜，即因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無心之失而未計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部份的委託投票，致使投票結果公告載明的票數有誤。因此，對大會提出的議案的「贊成」和「反對」票數應修正如下（下表中的贊成比例與反對比例意指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數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是否 通過
<b>特別決議案</b>						
1	關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股票期權計畫」）的議案	-	-	-	-	是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900,588,671	92.93%	68,490,625	7.07%	是
1.2	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900,618,671	92.94%	68,460,625	7.06%	是
1.3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900,618,671	92.94%	68,460,625	7.06%	是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900,522,171	92.93%	68,557,125	7.07%	是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900,522,171	92.93%	68,557,125	7.07%	是

1.6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900,522,171	92.93%	68,557,125	7.07%	是
1.7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900,522,171	92.93%	68,557,125	7.07%	是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900,522,171	92.93%	68,557,125	7.07%	是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900,605,271	92.93%	68,474,025	7.07%	是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900,527,471	92.93%	68,551,825	7.07%	是
1.11	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900,527,471	92.93%	68,551,825	7.07%	是
2	<p>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p> <p>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p>(1)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p> <p>(2)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生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激勵計劃確定各期期權行權價格等；</p> <p>(3) 授權董事會對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方案進行審批，並按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和有權部門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p> <p>(4)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行權價格等進行調整；</p> <p>(5)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p>	902,178,271	93.10%	66,901,025	6.90%	是

<p>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p> <p>(6)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p> <p>(7) 授權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p> <p>(8)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訂《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p> <p>(9)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p> <p>(10)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p>					
---	--	--	--	--	--

鑒於對大會提出的上述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對大會提出的上述議案的「贊成」和「反對」票數的修正，並不影響2014年12月23日公司所刊發公告中所列明的這些議案的投票結果。

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發佈的有關「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中載明的各項議案之票數和投票結果仍確切無誤。

公司謹就可能已造成的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承董事會命

**唐偉忠**  
公司秘書

2014年12月29日，中國上海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立強、金明達、蔡廷基及張逸民。